

竞争性磋商评审专家推荐供货商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本次物业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及择优选择的原则，评审专家组对参与该项目竞争性磋商的供货商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评审。在评审过程中，我们严格按照项目需求、磋商文件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各供货商的资质、技术能力、服务水平、报价合理性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考量，旨在为项目筛选出最符合要求的物业服务供货商。

一、推荐依据

本次评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中明确的评审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内容主要涵盖供货商的资质条件、报价、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方面。

二、推荐供货商理由

(1) 南通德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能力：已构建成熟完善的物业服务体系，可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定制适配性服务方案；服务团队专业度高、态度热情主动，沟通响应高效顺畅。

信誉与履约能力：在物业行业内积累了良好市场口碑，建立了健全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及全流程履约保障机制，能够确保项目按约定标准、按时限高质量完成交付。

(2) 南通荣顺物业有限公司

服务质量：物业设施维护配备齐全，物业服务质量有可靠保障，环境维护整洁有序，服务细节落实到位。

服务能力：物业服务团队经验丰富，能够满足物业项目的日常需求，需求响应速度快，对业主需求的理解和落实能力较强。

信誉与履约能力：拥有稳定的服务项目及业主群体，具备良好的物业服务履约能力，过往无重大服务违约及投诉记录。

三、推荐意见

综合以上各方面因素，南通德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南通荣顺物业有限公司在资质、履约能力和管理服务等方面均表现优异，完全符合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要求，且具有明显的综合优势。因此，评审专家组郑重推荐南通德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南通荣顺物业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合作供货商。

磋商小组（签名）：

2025年12月12日

陈斌
杨.3.初
于海时